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璦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堯

原告 蕭素華

被告 潘榮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1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294/10000），暨其上同小段811、81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2、3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經查原告係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1252號強制執行程序中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120,000元+1,120,000元=2,240,000元】之價格拍定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，另原告請求賠償之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

，即應以前開拍賣價格2,240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湘美